附件3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与 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项检查项目 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